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
傳真：089-34616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熙 月 109 偵 3354 字第 003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354 號黃祥紋詐欺案件(110 年度保管字第 180 號)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新臺幣 100 元			100 元	黃祥紋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四段 588 巷 16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知贓物庫（本署 110 年度保管字第 180 號）。

#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於盼盼 決行

文獻資料部

2013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10/10

蔡宗照